

附件2-1

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7809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市级资金	27809		
年度目标	1.对种粮生产者,按照当年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。2.通过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.8992万亩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3.开展耕地深松(深翻)作业,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	应补尽补
	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2.8992万亩(蓟州区0.5、宝坻区0.64、武清区1.7592)
			对2024年深松深翻作业进行补助补助实施面积	46.5万亩(蓟州区7万亩、宝坻区7.7万亩、武清区12万亩、宁河区7.8万亩、静海区5.4万亩、津南区0.6万亩、西青区0.3万亩、滨海新区5.7万亩)
			对2025年深松深翻作业进行补助补助实施面积	50万亩(蓟州区7万亩、宝坻区9万亩、武清区12万亩、宁河区8.5万亩、静海区6.4万亩、津南区0.5万亩、西青区0.6万亩、滨海新区6万亩)
		质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合规性	符合实施方案要求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≥95%
			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	进一步提高
			深松深度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完成时限	2024年11月底前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
			2024年耕地深松(深翻)作业任务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底前